

## 信德是未見之事的確證： 按聖多瑪斯《若望福音註釋》的哲學理解

蔡慧敏

比利時魯汶大學哲學博士生

### 提要

《聖經》〈希伯來書〉11:1 寫到：「信德是未見之事的確證。」換言之，在能見之事上，因為事物可以被看見，人們已經能夠掌握、估計甚至肯定這事物；但在未見之事上，人們則需要信德作為證據，以填補因未能看見而帶來的不足。

可是，如果把「信德是未見之事的確證」這句話代入福音故事的內容之中，卻出現一個問題：究竟為那些親眼見過耶穌並又相信他的人來說，他們已經能親身經驗這位基督，並能看見祂傳教、行神蹟，更有些人甚至與復活的基督相遇，那麼，「信德是未見之事的確證」這句話何以在這些人和事之上講得通呢？本文旨在利用哲學的方法解答以上的問題，而本文的哲學理念，是建構自聖多瑪斯的《若望福音註釋》（Thomas Aquinas, *Super Evangelium S. Ioannis lectura*）。

本文將分為以下幾個部份：（壹）簡述選用聖多瑪斯的《若望福音註釋》的原因；（貳）為「看見」作出定義；（參）解釋「看見」在〈若望福音〉的重要性，繼而闡述本文所提出的問題所在；（肆）闡述及分析聖多瑪斯《若望福音註釋》內有關的哲學內容，整理其論據，從而為本文所提出的問題作出解讀並提供答案。本文的結論是：「信德是未見之事的確證」與「親身體驗或看見（並又相信）耶穌」這兩組概念是彼此相容一致的。

**關鍵詞：**信仰、看見、聖多瑪斯、若望福音

**投稿時間：**2019.10.30；**接受刊登：**2020.02.03；**責任編輯：**鄭君平

## 引言

《聖經》〈希伯來書〉11:1 清楚寫到：「信德是所希望之事的擔保，是未見之事的確證。」<sup>1</sup>換言之，在能見之事上，因為事物可以被看見，人們已經能夠掌握、估計甚至肯定這事物；但在未見之事上，人們則需要信德作為證據，以填補因未能看見而帶來的不足。

那麼，信德是什麼呢？最直接的解釋為：信德是一種德行，是因著上主而有的信心。《天主教教理》卷一第一部份第三章名為「人對天主的回應」，當中就信德的定義和範圍提出了方向，其要點包括：信德是恩寵、是人性行為、是永生的開始；信德的自由、持守和必要性。現簡列數項條文如下：<sup>2</sup>

176 條：	信德是整個人對自我啟示的天主的個人的依附，要求理智和意志順從天主透過祂的工程和言語，所作的啟示。
177 條：	因此「信」涉及兩點，即信誰和信甚麼；相信真理（甚麼）是由於信賴那證實真理者（誰）。
180 條：	「信」是人的自由及有意識的行為，符合人性的尊嚴。
181 條：	「信」是教會的行為。

的確，在信仰上充滿未能看見之事，例如對永生的盼望是在世的人不能從自身經驗去理解的，此等知識只有從死而復活的基督給人們作證。一方面，基督徒必須有此盼望，否則他們的信仰就會落空；<sup>3</sup>另一方面，依戀現世的生命甚至害怕死亡亦乃人之常情，基督徒也不會例外。那麼，基督徒縱使有著對永生的盼望，但當面對親友過世之時，也難免感到生離死別之痛，在此等事情上，基督徒的確很需要信德去填補那些未能看見之事的盼望。

可是，如果把「信德是未見之事的確證」這句話代入福音故事的內容之中，卻出現以下的問題：究竟為那些親眼見過耶穌並又相信他的人來說，他們已經能親身經驗這位基督，並能看見祂傳教、行神蹟，更有些人甚至與復

<sup>1</sup> 本文的中文《聖經》採用思高聖經學會版本。而聖多瑪斯的《若望福音註釋》則來自：<https://dhspriority.org/thomas/SSJohn.htm>，該註釋的中文版本為筆者的翻譯。此外，本文所使用的背景資料為基督宗教信仰，並使用天主教的中文詞彙。

<sup>2</sup> 《天主教教理》142-184 條。

<sup>3</sup> 如上 1817 條。

活的基督相遇，那麼，「信德是未見之事的確證」這句話何以在這些人和事上講得通呢？（下文簡稱為「問題」）。本文旨在利用哲學的方法解答以上的問題，而本文的哲學理念，是建構自聖多瑪斯的《若望福音註釋》（Thomas Aquinas, *Super Evangelium S. Ioannis lectura*）。這裡所指的「哲學的方法」並不是嚴謹地指出對某一個特定哲學方法的運用，而只是一個寬鬆的名稱，最主要是要指出本文並不是用神學方法解經，而是要通過使用解釋詞彙和概念及指出誤解等方法去論述。因此，全文的工作都是這「哲學方法」的一部份。

值得注意的是，聖多瑪斯撰寫的《若望福音註釋》的目的是為《若望福音》（下文的引文簡稱為「若」）提供解讀。註釋的次序亦是按著福音文句的次序編寫，並為其用字和概念以哲學和神學的思想加以分析，因此，聖多瑪斯的《若望福音註釋》並非要為特定的議題提供一些答案。可是，筆者認為縱使聖多瑪斯撰寫註釋的目的並不在於此，但其內容及當中的要理分析足以為很多問題提供參考和指引。因此，只要把其註釋的內容作出整理，就可以為本文的「問題」提供一個理性論據，而這亦是本文所將要做的工作。

本文將分為以下幾個部份：（壹）簡述選用聖多瑪斯的《若望福音註釋》的原因；（貳）為「看見」作出定義；（參）解釋「看見」在《若望福音》的重要性，繼而闡述「問題」所在；（肆）闡述及分析聖多瑪斯《若望福音註釋》內有關的哲學內容，整理論據，從而為「問題」作出解讀並提供答案。本文的結論會指出「信德是未見之事的確證」與「親身體驗或看見（並又相信）耶穌」這兩組概念是彼此相容一致的。

## 壹、 為何選用聖多瑪斯的《若望福音註釋》呢？

選用聖多瑪斯的《若望福音註釋》是基於以下的原因。首先，本文要解決的「問題」出自在新約中書信與福音二者內容的比較之中：即新約〈希伯來書〉中「信德是未見之事的確證」此話如何可以應用在福音中人物之上。因此，要探討的人物就是那些曾與歷史上耶穌接觸過的人，而理所當然地，其處境就是福音書。當中，〈若望福音〉就是被公認在四正典福音中最富神

學意味的一本。因此，筆者就嘗試將探討的範圍收窄在〈希伯來書〉11:1 與〈若望福音〉的人物，特別是在〈若望福音〉中「看見」耶穌的人物之間。

接著，必須釐清本文的「問題」並不是一個釋經或神學的問題，卻是一個哲學的問題：「問題」正正就是信仰要求人們就算看不見，都要對上主懷有信心。在這種彷彿是信仰與理性的抗衡中，單憑對福音書敘事內容的理解或對其神學概念的分析，並未能夠提供相應的答案，因此，必須提出一些哲學論據去釐清「問題」的根源。而這些哲學論據是基於兩項假設：第一是「信德是未見之事的確證」與「福音人物看見過（然後相信）耶穌」二話皆真（true）；<sup>4</sup>第二是這兩句話並不是互相矛盾。<sup>5</sup>那麼，本文的第肆部份就可集中處理當「信德是未見之事的確證」這句話代入福音的內容時，將需要作出如何的解讀。

最後，聖多瑪斯的註釋是充滿哲學元素的一本作品，當中他就〈若望福音〉中的「看見」提出哲學性的分析。例如：「看見」能令知識得以傳遞（*scientia transfunditur*）<sup>6</sup>或罪惡是精神上的失明（*spiritualis caecitas peccatum*）等<sup>7</sup>。本文的第叁部份將會就《若望福音註釋》中的「看見」作詳盡的分析，其中聖多瑪斯對於多默能夠「看見」復活基督有其獨特的見解，這見解大大

<sup>4</sup> 首先，「福音人物看見過（然後相信）耶穌」此話屬真是基於基督宗教對聖經的真確性有相當之肯定。福音記述耶穌作為天主子降生成人，祂的事跡在聖經的背景（context）下構成此話屬真的條件。此外，「信德是未見之事的確證」此話屬真是基於以下原因：（一）「信德是未見之事的確證」是一個後驗的命題（*a posteriori proposition*），因此需要依靠經驗去證實（按此上文下理就是指信仰經驗），而不能以先驗的方法去求證；（二）此話的範圍限制（*delimit*）在基督宗教的理解之內，因為離開了這範圍，此句的內容則失去意義；（三）此話的立足點也是基於基督宗教對聖經的真確性有相當之肯定。基於以上三個原因，筆者推斷「信德是未見之事的確證」此話，為有信仰的基督信徒來說屬真。但必須重申，這並不代表筆者盲目地把聖經的話必真推到一個不可推翻的位置，而只是基於聖經無論在歷史或信仰層面上，在基督宗教中有一定穩固的基礎，加上以上多項原因，把此二話推斷為真乃實屬正確無誤。

<sup>5</sup> 這裡的「矛盾」並非是指邏輯三段論中主詞與謂詞之間彼此矛盾的關係，而只是指這兩句話在語意上沒有矛盾的意思。

<sup>6</sup> 《若望福音註釋》§750。

<sup>7</sup> 如上§1294。

有助闡明對「問題」的解讀。基於以上種種原因，選取聖多瑪斯的《若望福音註釋》作為本文的骨幹實是相當合適的。

## 貳、本文中「看見」的定義

此部份旨在為「看見」作一個定義。「看見」一詞看似十分簡單、直接和易明。的確，「看見」莫過於是指視覺。藉著視覺，人類（甚至某些動物）能分辨事物的顏色、距離、品種等等，而憑著這些因素去分辨事情的真假。因此，視覺在感官中有著舉足輕重的位置。

可是，視覺也有其不足之處。舉例說，在酒店的自助餐長枱上，放滿各式各樣、精心設計的蛋糕甜品，枱上一角亦放了一個五層的雪白蛋糕，猶如供應給新人結婚合照的多層蛋糕一樣。當我「看見」這個五層蛋糕時，一方面，視覺給我分辨出它的顏色和質料等資料，因此我大概可以分辨出它是一個裝飾的「假蛋糕」。可是，這個單憑視覺的判斷亦未必是準確的，或許我需要伸手觸摸一下它的質料，即是使用身體的其他感官系統（例如：觸覺），才能分辨它是否真的是一個可供食用的「真蛋糕」。

此外，整張長枱的佈局陳設（context）亦能協助我分辨蛋糕的真假。例如，長枱上其他蛋糕均是切成一件一件的，而這個五層蛋糕卻沒有切開過。因此，這些陳設就提供了另一些為我分辨這個五層蛋糕的資料。從以上這個例子我們可以知道：（一）視覺能為分辨事物提供很基礎和重要的資料；（二）視覺也有其不足之處；（三）處境佈局或其他感官可以為視覺提供辨認上的補足。

斯伯（Matthew Siebert）在文章“Aquinas on Testimonial Justification: Faith and Opinion”中對「看見」有以下的理解（2016: 561-562）：

「看見」[……]有著心理上和知識上兩個層面。在心理上，當人見到  $p$  時，他的認同是自動（automatic）和不由自主的（involuntary）。在知識上，情況猶如那個「被看見的東西」是最確定的方式及直接地容易被人獲得，那麼沒有任何認知上的特徵令  $p$  仍然是不被觀

察者體現的。這些「看見」的特徵令人確定地（fixed and determined）掌握那個「被看見的東西」，而這情況稱為「確信」（certain）。<sup>8</sup>

筆者認為斯伯所指的「心理上的層面」是指人們在一般情況下，看見一些事物就會自然和直覺地相信。而「知識上的層面」卻指當人在獲得事物的知識時，被看見的事物的特徵（例如其顏色、形狀或大小等）都是以直接和確定的方式被觀察者接收，而觀察者在體現了這些特徵以後，因而肯定地知悉那事物，在這個情況下，觀察者能稱此為確信。

為何要為「看見」作出這樣艱澀難懂的定義呢？如上文所提及，視覺有著它的限制。換句話說，「當人見到  $p$  時，會宣稱  $p$  是真的」這情況不足以確保人們把握與理解所見之事物。首先，要分辨「看得對」與「看錯了」，先要掌握人們是基於什麼條件或原因而作出判斷。要說明「看見」為心理上帶來的影響力，莫過於使用「海市蜃樓」這自然現象作例說明。當一個觀察者處於缺水的狀態時，這份心理上 and 身體上對水的渴求，往往會比他知識上分辨水泉的真假為強，也許那位觀察者在心理上已經不由自主地確信眼前見到海市蜃樓特徵的東西，就是他渴求的一個水泉。因此，釐清「看見」為觀察者帶來的心理和知識上的分別，是有助了解觀察者所謂「確信」所指為何事。

此外，著名的「蓋提爾問題」（Gettier Problem）亦證明了，縱使某些知識被認定為證成的真信念時（justified true belief），亦不足以成為那知識的充分條件。讓我模擬蓋提爾提出的反例說明一下：有一天，當我看見遠處樹上有一個黃色的物體，同時我聽到鳥兒的叫聲，那麼我便宣稱「有一隻黃色的鳥兒在樹上叫著」了。但實情卻是，我看見的只是一片掛在樹上的黃布，而在同一時間，真的有一隻黃色的鳥兒在樹的另一面叫著。那麼，縱使我宣稱「有一隻黃色的鳥兒在樹上叫著」是一個被證成的真信念，可是這並非真

---

<sup>8</sup> 原文為：“Seeing [...] has both psychological and epistemic aspects. Psychologically, when one sees that  $p$ , one’s assent is automatic and involuntary. Epistemically, the idea seems to be that an object seen is as directly accessible to the knower as possible, in as determinate a way as possible, so that none of the features relevant to knowing that  $p$  remains unrepresented to the knower. These features of seeing make one’s grasp of the object “fixed” and “determined to one”, and in this sense “certain”.”

正的知識，卻只是一個巧合。這個例子就可以說明了，「當人見到  $p$  時，會宣稱  $p$  是真的」這情況不足以確保人們把握與理解所見之事物。

值得一提的是，筆者認為斯伯的見解是合適亦是嚴謹的。他從觀察者的心理和知識層面兩方面分析「看見」對人類的影響，為知識論的理解帶來幫助。筆者尤其認為「知道」一詞在中文語境中的用途是十分廣泛及普遍的。例如當一個人說「我知道有第二次世界大戰這件事」時，這個「知道」所指的廣泛程度，甚至可能只是指「我聽聞過」，至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在何年何地發生或其影響有何深遠等等資料，那個「我聽聞過」中的所謂「知道」都遠遠達不到知識論所對「知道」的要求。或許一方面由於知識論根本不是一門在日常生活中融入語境的學科，另一方面「知道」一詞在生活上的運用是十分廣泛的。因此，當要細察和分析「知道」一詞的運用之時，就會出現語意不明確或一詞多義的情況。

可是轉過來說，斯伯所作出「知識上層面」的定義又會否過於嚴謹以至脫離現實呢？筆者卻認為不是。正因為「心理上層面」的看見主導著人們日常對「眼見為實」的標準，這種自動（automatic）和不由自主的（involuntary）的認同往往令人忽略了「耳聽三分假及眼見未為真」的可能性。因此，斯伯在知識和心理層上的區分，對釐清「確信」的定義有很大的幫助。

現在下文將轉看〈若望福音〉中的「看見」的意義，並更詳盡地理解「看見」一詞在〈若望福音〉的重要性。

### 參、「看見」在〈若望福音〉的重要性與「問題」之所在

「看見」一詞在〈若望福音〉有很重要的位置。首先，在福音的開端，福音作者清楚地表明了天主聖言（耶穌）就是光，即「在他[聖言]內有生命，這生命是人的光。」（若 1:4）聖多瑪斯對於這句經文的註解如下：

天主子成為血肉，祂來到世界上以恩寵和真理照耀世人。「我[天主子]為此而生，我也為此而來到世界上，為給真理作證」（若 18:37）  
[……]「當我在世界上的時候，我是世界的光。」（若 9:5）<sup>9</sup>

聖多瑪斯指出天主聖言的降生能照耀人類，令所有人能夠獲得天主的恩寵和真理。此外，天主子以降生成人作為為真理作證的方法。值得注意的是，天主子降生成人，不單讓世人看見祂（即天主子成為那被看見的對象），祂亦是那照耀萬物的光（即祂是令萬物能被看見的根源）。祂亦藉著施行奇蹟和宣講，甚至以其死亡和復活，作為人類信仰的見證。換言之，祂不單是個被看見的天主子，祂也是整個信仰的根源。當人們看見天主子的行為並因而相信，那人們所確信的，就是那個活活地展現在他們眼前的天主子；祂也是這份信仰的根源，而相信祂的人，可因著這份信仰而充滿恩寵和真理。

由以上的推論可見，按〈若望福音〉對於天主子是光的敘述，那些曾經遇見耶穌的人不單止「看見」那光，亦藉那光「看見」其他一切，並獲得恩寵和真理。從以上的分析，可見本文要討論的「問題」是很明顯的。

另外，〈若望福音〉二十章對於復活基督向瑪利亞瑪達肋納（下文簡稱為瑪利亞）的顯現更不容忽視。一方面，這個顯現故事是〈若望福音〉的獨有材料，另一方面，福音作者仔細地描述了瑪利亞的一些動作，而這些動作（當中包括「看見」）對她的信仰有著重要的意義。

故事的開端描述瑪利亞誤解了耶穌的屍體被人偷走了，因此她在空墓外痛哭。這時候，復活的基督顯現給她。起初她還是不明白復活事件是怎樣的一回事，但是她經過與耶穌的交談後，就慢慢地明白起來。在《若望福音註釋》中，聖多瑪斯作對於「看見基督」（*Christi visionem*）作出以下的註解：

---

<sup>9</sup> 《若望福音註釋》§104。英譯：“[T]he Son of God assumed flesh and came into the world to illumine all men with grace and truth. “I [The Son of God] came into the world for this, to testify to the truth” [...] “As long as I am in the world I am the light of the world”.” 拉丁原文：“*quia filius Dei carnem assumere venit in mundum, ut illuminaret gratia et veritate omnes homines. Io. c. XVIII, 37: in hoc natus sum, et ad hoc veni, ut testimonium perhibeam veritati. Item, infra IX, 5: quamdiu in mundo sum, lux sum mundi.*”



現在，福音作者展示瑪利亞如何看見基督：首先，他講述她如何見到基督；第二，[他講述]基督如何被她認出來。有關第一點，我們知道她見到基督（*Christi visionem*）；接著，就是基督向她說了什麼了。<sup>10</sup>

復活基督向瑪利亞的顯現充滿著多種感官的描述：包括看見、談話及轉身的動作。換言之，瑪利亞是透過多種不同的感知方式與復活基督相遇。當中，聖多瑪斯對於瑪利亞轉過身來認出復活的基督作出特別的註解。他說：

當瑪利亞向後轉身後，她就見耶穌站在那裡，但是她不知道祂就是耶穌。[……]由此我們知道，假若有人渴望見到基督，他[這個人]必須轉身向祂，那些看見到祂的人就是完全地以愛轉向祂的。神妙地，這表示了瑪利亞起初背對著耶穌的時候，她是不相信的，但當她靈魂渴望認識祂時，她就轉身向祂了。<sup>11</sup>

根據聖多瑪斯的解釋，瑪利亞轉身的動作表示她由「不信」轉變為「相信」的渴求。此外，她相信的原因，是來自她看見了基督。因此可推論出「看見」

---

<sup>10</sup> 如上§2504。英譯：“Now the Evangelist shows how Mary came to see Christ: first, he tells how she saw Christ; secondly, how he was recognized by her. Concerning the first, we see her seeing Christ; and then what Christ said to her.” 拉丁原文：“*Hic ponitur quomodo mulier ista pervenit ad Christi visionem, et primo agitur de Christi visione; secundo de eius a muliere cognitione, ibi dixit ei Iesus, noli me tangere et cetera. Circa primum primo ponit Christi visionem; secundo eius allocutionem, ibi dicit ei Iesus: mulier, quid ploras?*”

<sup>11</sup> 如上§2505。英譯：“Having turned around, Mary saw Jesus standing, but she did not know that it was Jesus, [...] We see from this that if anyone desires to see Christ, they must turn round to him [...] Those come to the point of seeing him who entirely turn themselves to him by love. [...] Mystically, this signifies that at one time Mary had turned her back to Christ by her disbelief, but when she turned her soul to knowing him, she turned round to him.” 拉丁原文：“*Et sic retrorsum ad aspiciendum conversa, vidit Iesum stantem, et non sciebat quia Iesus est [...]. Ostenditur etiam per hoc, quod si aliquis Christum videre desiderat, oportet quod ad eum convertatur. [...] Mystice autem per hoc signatur quod haec mulier per infidelitatem ad Christum verterat dorsum: sed quando animum eius ad cognoscendum convertit, retrorsum conversa est.*”

與「信仰」是可以一致的，並有著因果的關係：即由於看見，所以相信基督復活了。

值得一提的是在聖多瑪斯的解讀中，他並沒有把「相信」與「不信」的概念作出嚴謹的定義。這兩個概念的運用亦不見得與知識論有特別的關係，在這種寬鬆的處理下，令「看見」與「信仰」的概念更易彼此相容一致了。

由以上的兩個例子（天主子是光及瑪利亞由不信轉為相信）可以知道「看見」與「信仰」在〈若望福音〉中有著很特別的關係。在〈若望福音〉中還有其他的例子講述兩者的關係的，本文雖未能一一列出並分析這些福音的內容，可是，根據以上的分析，「問題」在〈若望福音〉中已經明顯地顯示出來了。這「問題」亦需要作出詳盡解釋，才能證明「信德是未見之事的確證」這句話，仍然在〈若望福音〉描述那些曾經「看見」天主子的人身上適用。換言之，下文要證明的是「看見」與「信仰」二者在這些人身上是可以相容一致的原因。

輔仁  
宗教研究

## 肆、 聖多瑪斯《若望福音註釋》內有關「問題」的哲學內容及解讀

在《若望福音註釋》中，聖多瑪斯講及人類是能夠在神視（vision）之中看見天主的（下文簡稱為「神人相遇」）。雖然天主是沒有肉體的神，可是《聖經》中不乏神人相遇的敘述，當中有些人能聽到天主的聲音，有些人能看見天主坐在天上的寶座上，亦有些人能夠與天主直接對話。因此，我們有必要從人類的角度，清楚地了解這類神人相遇的內容。

本部份將細分為三個小部份，分別為聖多瑪斯在《若望福音註釋》中對三種神人相遇的解讀：（一）天主顯現給梅瑟、亞巴郎和依撒意亞；（二）復活基督顯現給多默；及（三）耶穌令胎生瞎子復明。

### 一、天主顯現給梅瑟、亞巴郎和依撒意亞

聖多瑪斯說：「天主以兩種方法給人作見證：感官地（sensibly）和智力理解地（intelligibly）。」<sup>12</sup>然後，他亦以梅瑟、亞巴郎和依撒意亞作為例子，闡釋這類感官式神人相遇的內容，即天主給梅瑟的見證是以感官的聲音（*sensibilem vocem*），而對亞巴郎和依撒意亞是以感官的形象（*sensibilem speciem*）。<sup>13</sup>

聖多瑪斯以感官的形象（*sensibilem speciem*）去解釋天主如何對亞巴郎和依撒意亞作見證。特別要指出的是，把“*speciem*”翻譯為「形象」有其限制之處，最主要的原因有二。

---

<sup>12</sup> 如上§820。英譯：“God gives testimony to someone in two ways, namely, sensibly and intelligibly.” 拉丁原文：“*quod Deus testificatur alicui dupliciter, scilicet sensibiliter et intelligibiliter.*”

<sup>13</sup> 如上§820。英譯：“Sensibly, as by a sensible voice only; and in this way he gave witness to Moses on Mount Sinai: “You heard his voice, and saw no form at all” (Dt 4:12). Likewise, he gives testimony by a sensible form, as he appeared to Abraham (Gn 26), and to Isaiah: “I saw the Lord seated on a high and lofty throne” (Is 6:1).” 拉丁原文：“*Sensibiliter quidem, sicut per vocem sensibilem tantum; et hoc modo testificatus fuit Moysi in monte Sinai; Deut. IV, 12: vocem eius audistis, et formam penitus non vidistis. Item per sensibilem speciem, sicut apparuit Abrahae Gen. XXVI, et Is. VI, 1: vidi dominum sedentem supra solium excelsum et elevatum.*” 此外，本文將只會討論感官地作見證，而不會討論智力理解地作見證，因為本文的討論集中於感官的理解之上。

第一，「形象」在中文語境中，有形態或形體的意味，可是“*speciem*”在有關形態或形體的表達上，只有「表徵」（*appearance*）的意味。

第二，“*sensibilem speciem*”與哲學概念「種」（*species*）是有關聯的。聖多瑪斯所指的“*sensibilem speciem*”有哲學的意涵。它是指在這些神人相遇中，亞巴郎和依撒意亞接收到的一些感官資料（*sensible data*），它們是一些偶然的資料（即非普遍性的 *accidental forms*），例如顏色、形狀等，這些感官資料形成了神人相遇的基本內容。換句話說，在聖多瑪斯舉出的神人相遇的例子中，人們都是聽到一些聲音或見到一些影像，而這類感官資料都是由人的感官（如視覺和聽覺）得來的，憑藉這些感官資料，人們因此相信天主透過這類神視顯現。

基於以上兩個原因，如果把“*sensibilem speciem*”翻譯為「感官的表徵」或「感官的種」時，則會令“*sensibilem speciem*”這詞彙變得更加艱澀難明甚至詞不達意。因此，筆者決定選用翻譯“*sensibilem speciem*”為「感官的形象」，並附上以上的解釋，藉此希望能在中文語境中，也能清楚地表達聖多瑪斯的哲學意涵。

縱使「感官的形象」並非最合適的翻譯去表達“*sensibilem speciem*”的意思，不過肯定的是，聖多瑪斯以聲音、顏色、形狀這些元素去解釋人類是可以藉著感官得到不同的資料的，而這些元素就構成了神人相遇的內容。

但是，聖多瑪斯亦清楚地指出，這些在神人相遇中的聲音與形狀等感官資料，都與在一般生活中，人所接觸的感官資料有異：

在這些神視中，這些能聽的聲音與能見的形象除了都是因果地來自天主以外，它們都是與動物界[所能接觸的聲音與形象]有所不同的。因為天主是一個神（*spirit*），祂不會發放[動物界那類]能聽的聲音，祂亦不可以被[動物界]能見的形象所描繪。<sup>14</sup>

---

<sup>14</sup> 如上§820。英譯：“[I]n these visions [God-human encounters], neither the audible voice nor the visible figure were like anything in the animal kingdom, except efficiently, in the sense that these were formed by God. For since God is a spirit, he neither emits audible sounds nor can he be portrayed as a figure.” 拉丁原文：“*Sed tamen in istis visionibus nec vox corporalis nec figura Dei est sicut cuiusdam animalis, sed effective, in quantum a Deo formatur: nam cum Deus sit spiritus, neque vocem sensibilem de se emittit, nec figurari potest.*”

為何聖多瑪斯需要指出這些神視的聲音與形狀與一般生活中人所接觸的感官資料不同呢？主要是因為聖多瑪斯堅持天主是神，神是有其特質的，而神所發放的資料都不會與動物界所發放的資料相同。因此，神視的感官資料是不受人類或受造物的有限性所限制的，在這前提之下，只能說神視的資料是因果地來自天主。

可是，聖多瑪斯並沒有進一步去解釋這些資料究竟是怎麼樣的，他亦沒有解釋當人在接收這些資料時，人們的認知系統會否有不同的反應。因此，現階段只能假設，人的認知系統在處理神人相遇中的感官資料時，它的運作及反應是與處理其他資料時並沒有不同。

在了解神人相遇中的感官資料是怎樣一回事以後，我們需要進一步了解梅瑟、亞巴郎和依撒意亞在接觸這類神人相遇之後他們做了什麼，或他們所相信的又是怎樣一回事。以下是根據聖多瑪斯引述他們三人事件的有關《聖經》內容：<sup>15</sup>

亞巴郎：	上主顯現給他[亞巴郎]說：「你不要下到埃及去，要住在我指示給你的地方。你要住在這地方，我必與你同在，祝福你，因為我要將這整個地方賜給你和你的後裔，實踐我向你父親亞巴郎所立的誓約；且要使你的後裔繁多如天上的星辰，要將這一切地方賜給你的後裔，地上萬民要因你的後裔蒙受祝福，因為亞巴郎聽從了我的話，遵守了我的訓示、誡命、規定和法律。」（《創世紀》26: 2-5）
梅瑟：	上主由火中對你們[以色列人]說話，你們聽到說話的聲音，卻見不到什麼形狀，只有聲音。祂[上主]將祂的盟約，即那十條誡命，給你們宣佈出來，吩咐你們遵守。（《申命紀》4: 12-13）
依撒意亞：	烏齊雅王逝世那年，我[依撒意亞]看見吾主坐在崇高的御座上，祂的衣邊拖曳滿殿。我回答說：「我在這裡，請派遣我！」祂說：「你去對這民族說：你們聽是聽，但不明

<sup>15</sup> 如上§820。聖多瑪斯引述的經文分別為《創世紀》26 章、《申命紀》4:12 及《依撒意亞先知書》6:1。就《創世紀》26 章的描述，本文將會節錄 26 章部份內容，而對於《申命紀》及《依撒意亞先知書》，本文則會多引用前後的經文，以令其內容和意思更為完整。

	白；看是看，卻不理解。你要使這民族的心遲鈍，使他們的耳朵沉重，使他們的眼睛迷矇，免得他們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裡覺悟而悔改，獲得痊癒。」（《依撒意亞先知書》6:1, 9-10）
--	--

亞巴郎、梅瑟和依撒意亞三人在接觸到這些神人相遇後，確信所感知的事是來自天主，亦即是他們相信天主與自己交談，而天主亦給了他們一些神視與使命，包括：亞巴郎起程往天主叫他去的地方、梅瑟記錄誠命並向以色列人宣告及依撒意亞向人民宣告悔改的言論。在接收這些使命以後，他們亦因此按天主的旨意而行。

綜合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知道感官內容與信仰內容的分別與關係了：

感官內容：	神視中的感官資料，即人在神人相遇中聽到或看見的聲音或形象。
信仰內容：	天主與梅瑟、亞巴郎和依撒意亞交談，並給他們神視與使命。他們確信這些神視是來自天主，因此，他們按天主的旨意而行。

從此可以清楚得知：（1）感官的內容與信仰的內容是完全不同的；（2）感官內容與信仰內容有著因果的關係：即因為梅瑟、亞巴郎和依撒意亞獲得天主的神視，他們因此而按天主的旨意而行。

## 二、復活基督顯現給多默

以上的分析結果亦可以進一步應用在多默遇見復活基督的故事之上（若 20）。故事的背景是，多默在沒有見到復活基督以前，他斷言自己除非親眼看見復活基督及親手觸碰到他的傷口，否則他是不會相信基督是已經復活了。在此番話之後，復活基督真的顯現在多默面前，那時候，多默十分害怕並立即表示自己相信基督的復活。當時，基督卻回答他說：「因為你看見了我，才相信嗎？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才是有福的！」（若 20: 29）聖多瑪斯為以上的段經文，作出了以下的註解：

這裡有一個問題：因為信德是所希望之事的擔保，是未見之事的確證（〈希伯來書〉11:1），但是為何我們的主說：因為你看見了我你才相信呢？我們應該答說，因為多默見到的是一樣東西，而他相

信的是另一樣東西。他看見的是那個人和那些傷口，由此，他相信了神性的那一位已經復活。<sup>16</sup>

明顯地，聖多瑪斯清楚地了解有關「看見」與「信仰」帶出來的「問題」。他指出了兩點：（1）多默看見的東西與他相信的東西是有分別的；（2）由看見的內容帶來了信仰。因此，在多默這個故事中，我們可以知道：

感官內容：	多默看見一個人形及傷口，並聽到基督向自己說話。
信仰內容：	基督已經復活
由此可見，感官內容與信仰內容有著因果的關係：因為多默看見一個人形及一些傷口，並聽到基督向他自己說話，因此他相信基督已經復活了。	

此外，筆者認為斯伯的一個論點，應用在多默事件中是最合適不過的了。如上文引述，斯伯認為在知識層面上，當那「被看見的東西」的所有特徵（features）都能被觀察者確定地掌握時，這情況下稱為「確信」。<sup>17</sup>當此論點應用在多默身上時，就可以知道多默所看見的是人形和傷口，更準確地說，他見到及掌握到的一些特徵，包括一個人形的高度及傷口的顏色和形狀等等，這些都是多默在知識層面上，藉著感知得到的感官資料。據斯伯所分析，那麼多默必須充分地掌握所有的特徵，才能依靠這些感官資料令他「確信」（certain）。

可是，問題卻在於，多默如何可以知道一個復活的肉體是怎麼樣的呢？如果他未能掌握一個復活肉體的所有特徵，那麼，按斯伯的理解，多默的「看見」並不能導致到他確信的。

<sup>16</sup> 如上§2564。英譯：“There is a problem here: for since faith is the substance of the things we hope for, the conviction about things that are not seen (Heb 11:1), why does our Lord say, because you have seen me you have believed? We should say in answer that Thomas saw one thing and believed another. He saw the man and the wounds, and from these he believed in the divinity of the one who had arisen.” 拉丁原文：“*Ubi est una dubitatio, quia cum fides sit substantia sperandarum rerum, argumentum non apparentium, ut dicitur Hebr. XI, 1, quomodo hic dominus dicit quia vidisti me, credidisti? Sed dicendum, quod aliud vidit, et aliud credit. Vidit hominem et cicatrices, et ex hoc credit divinitatem resurgentis.*”

<sup>17</sup> 參考本文註腳 6。斯伯的原文為“so that none of the features relevant to knowing that *p* remains unrepresented to the knower”。筆者為求使文句通順，把此句意譯為「所有特徵都能被觀察者確定地掌握」。

首先，與復活的主相遇這個經驗，為多默（甚至為所有人來說）都會是一個全新的經驗。縱使多默可以從他的信仰傳統或學習中知道上主的復活是怎麼樣的一回事，可是由信仰傳統或學習中所能得到的知識，並不能充份地形容或表達復活基督的所有特徵。

此外，默西亞的來臨在猶太傳統之中，只是一些先知的預言。這預言曾經在舊約的先知書中提及過，就算以色列人已熟讀其傳統的所有經書，亦在口述的傳統中知道先知所預言的時刻是如何的，宗徒們明顯地是未能掌握默西亞來臨的事件，亦不懂得把默西亞的預言套用在耶穌身上。除了宗徒聽不明白耶穌所講關於其苦難復活的預言以外，宗徒在耶穌在山中顯聖容時，看見其身體和面貌發光，並與梅瑟和厄里亞的出現等一切現象時，他們都只是顯得不知所措。

綜合以上各點，可以肯定多默根本無法完全掌握所有復活基督的特徵，因此，單憑多默所看見的感官內容，在知識層面上，已經不能稱他能憑「看見」而確信了。

除此以外，上文提及到佈局陳設（即「真假蛋糕」例子）對多默這兒的理解是有一定幫助的。多默在看見復活基督之前，他是從其他宗徒口中得知基督已經復活的。在這個背景底下，當多默一見到一個人形及一些傷口，並聽到這個人形向自己說話時，他幾乎很順理成章地把所有感官資料，因果地推論到相信復活基督的信仰之上。這種狀態，就如斯伯所述：「在心理上，當人見到 *p* 時，他的認同是自動（automatic）和不由自主的（involuntary）」（2016: 561 – 562）的一樣。

### 三、耶穌令胎生瞎子復明

耶穌令一個胎生瞎子復明的故事令「看見」這主題在〈若望福音〉中更為特別（若 9）。故事記載耶穌顯神蹟令一個自出生就瞎眼的人能夠看得見。當時有很多人對此事感到很驚訝，事情亦驚動了一班法利塞人，他們向那復明的人和他的父母再三追問。那復明的人在起初還不知道耶穌的身份，他只稱耶穌為一位先知（若 9: 17）。聖多瑪斯形容，他這樣說只是表達他心中所知的事，而他並沒有說謊。<sup>18</sup>當他再次被法利塞人查問時，他雖然仍然未能掌握自己復明的經歷是怎樣的一回事，可是他勇於堅持不懈地挑戰這班法利

---

<sup>18</sup> 《若望福音註釋》§1329。



塞人的言論<sup>19</sup>（若 9: 24-33）。在故事的尾段講述，耶穌主動找到那復明的人，並向他展示自己是天主子的身份（若 9: 35-39）。

此故事之特別之處，莫過於這胎生瞎子由「看不見」到「看見」的經歷。值得注意的是，那瞎子在未能看見之前，是以視覺以外的其他感官去接觸耶穌的，即他只是聽到那把他治癒的人的聲音、感覺到他把泥抹在自己的眼上，而在他前往史羅亞池清洗眼睛以前，他也沒有親眼看見到耶穌。<sup>20</sup>聖多瑪斯指出在這階段中，那復明的人的信仰還是未完整的（*imperfect faith, fides imperfecta*）<sup>21</sup>。那麼，直至他第一次被法利塞人查問時，他的感官內容和信仰內容分別是：

感官內容：	聽到那把他治癒的人的聲音、觸覺感到有人把泥抹在眼上， 聽到那人叫他前往史羅亞池去清洗眼睛。
信仰內容：	那把他治癒的人是個先知

之後，就算這復明的人經過與法利塞人的辯論之後，他仍然是不太了解他的復明經驗是怎樣的一回事。若設身處地的細想，就可以想像這些突如其來發生在那瞎子身上的事，是他身與心一時三刻所不能夠消化的。他由從來沒有看見過東西，到初嘗到視覺是怎樣的一回事，外界的一切為他的感官世界帶來前所未有的衝擊。此外，一直以來，失明令他在社會上地位低微，復明的神蹟亦令他突然間需要面對來自社會上有地位的法利塞人的挑戰，法利塞人甚至把他和他的父母驅逐出會堂（若 9: 22）。因此可以說這個神蹟為他帶來了一連串很難處理的改變。此際，福音有以下的描述：

「耶穌聽說他們[法利塞人]把他[復明的人]趕出去了，[耶穌]後來遇見了他[復明的人]，就給他說：「你信人子麼？」那人便回答說：「主，是誰，好使我去信他呢？」耶穌對他說：「你已看見他了，和你講話的就是！」他遂說道：「主，我信。」遂俯伏朝拜了耶穌。  
（若 9: 35-38）

<sup>19</sup> 如上§1324。

<sup>20</sup> 如上§1356。

<sup>21</sup> 如上§1319。

中文《聖經》譯本稱耶穌「後來遇見了」那復明的人，但是聖多瑪斯卻認為是耶穌前去找他的（*ex diligenti inquisitione; unde subdit et cum invenisset eum*）<sup>22</sup>，他亦指出是耶穌熱切的或渴望的指導他（*studium Christi ad instruendum*）<sup>23</sup>。可見的聖多瑪斯堅持那復明的人的信仰確確切切地是來自耶穌的主動和渴望。

復明神蹟本身為胎生瞎子而言，只是這份信仰的一個開端，但是，當瞎子真正能目睹耶穌，並能獲得祂接待及教導以後（*Iesus eum recepit et instruxerit*）<sup>24</sup>，這份信仰才得以開展和成長。必須澄清的是，我並不是指神蹟不能帶來信仰，相反，我認為神蹟是可以帶來信仰的。因為神蹟令那個經驗者帶來新生命的希望，而這希望是日常經驗或知識不能獲得到的。可是，信仰在一個未完整的階段中，正如聖多瑪斯所說，這是需要經過耶穌熱切地接觸他和教導他，那信仰才可以圓滿。

聖多瑪斯認為耶穌對那復明者的教導主要分為兩部份。祂首先提及此神蹟為他帶來的恩寵，即他已經復明了。此外，就是耶穌直至指出「和你講話的就是[人子]！」<sup>25</sup>

然後，聖多瑪斯解釋那復明者對於信仰的渴求。他認為縱使他未曾看見過耶穌，同時亦缺乏對於耶穌的了解，但他相信開他眼睛的就是天主子，因此，他以言語直接表示他對信仰的渴求，詢問耶穌的身份。<sup>26</sup>

最後，當復明者透過與耶穌的交談而得知所發生的一切是怎樣的一回事以後，聖多瑪斯認為那復明者心悅誠服地相信了：他既以言語表達出「主，我信」，亦以行動俯伏朝拜耶穌。<sup>27</sup>

感官內容：	看見耶穌，並相信面前那人就是醫治好他的人。此時，復明者把他在未能看見前的感官內容、他被治癒的經驗，與現在看見的一切作出整合，並認為醫治好他的人，就是現在在他面前的那一位。此外，交談的過程與內容也成為感官的內容的一部份。
信仰內容：	相信耶穌是主

<sup>22</sup> 如上§1355。

<sup>23</sup> 如上§1354-1355。

<sup>24</sup> 如上§1354。

<sup>25</sup> 如上§1357。

<sup>26</sup> 如上§1356。

<sup>27</sup> 如上§1358。

由以上得知，感官內容與信仰內容比前文的例子已經接近了不少，亦清楚見到信德在兩者之間有著重要的位置。正如本文在開端時提及，信德是「相信真理（甚麼）是由於信賴那證實真理者（誰）」。<sup>28</sup>在復明者身上可以見到，他的信仰始於一個神蹟，耶穌（即那證實真理者）親自的教導令他能夠整合自己所有的感官經驗，他因而真正的理解並能宣稱自己相信（即那些真理）。此外，從復明者的言語和行動，亦能看到就如《天主教教理》第 176 條中所說的，他是憑著信德，令整個人理智地和有意地的依附和順從天主。

## 結論

綜合以上的分析，可以清楚地知道憑「看見」而能確實地掌握的東西是十分有限的，而且憑「看見」得到的感官資料並不能確保人們能夠把握與理解那「被看見的東西」的所有特徵。那麼，可以證實「看見」與「信仰」之間有著很大的鴻溝，而這鴻溝在信仰而言，就是需要由「信德」去填補了。換言之，「信德是未見之事的確證」仍然是一句真實無誤的話，就算那些曾與耶穌生活過的門徒（如多默和瑪利亞），當他們再遇上復活的基督之時，他們都需要信德，才能填補其感官上的不足，亦即是縱使他們見到復活基督，並可以與祂談話，這些感官資料並不足以可以令他們「確信」。

或許有人會反駁斯伯提出的要所有特徵都能充分地掌握才能稱之為「確信」這要求過於嚴謹，甚至是在現實生活經驗中一件不可能的事，因此這要求最終只會跌入事事懷疑和永無終結的處境。比方說當我在稱「我正在喝的這一杯是茶」時，在一般的情況之下，我只能說出它的顏色和溫度等作出此判定，假若要求我說出所有有關茶的特徵，例如茶的化學成份或酸鹼程度等，才能稱我確信「我正在喝的這一杯是茶」時，這要求實在過於嚴謹。

筆者都認為這類無止境的追問無可否認地是可以發生的，而筆者亦不支持把這類追求推到事事懷疑的處境之上，可是斯伯的意見的確有其好處。原因是，上文的探討方向，一直都旨於闡釋由感官資料推論至相信之間的不同，假若沒有如斯伯所提出的，嚴謹地考慮如何可以充分地掌握事件的特徵，並從知識論的層面去分析，本文所提出的「問題」則只會停留在心理上不由自主的相信之上。

---

<sup>28</sup> 《天主教教理》177 條。

在「看見」與「信仰」之間的鴻溝，的確可以用「信德」去填補的。正如本文在開始時為信德立下定義時所述：信德是一種德行，是因著上主而有的信心。當中包括相信誰和信甚麼，這個「誰」是「誰人告訴你這份信仰的『誰』」（the subject who gives the belief），在「問題」中，這個「誰」就是耶穌；而這個「信甚麼」在「問題」中，就是「信仰的內容」（the content of the belief）。

值得注意的是：（一）這些聲稱自己看見而相信的人（如多默和瑪利亞），他們亦未必會自覺地知道自已的感官資料與信仰中是有著鴻溝的。他們憑「看見」而直接推論到「相信」這一點，甚至可以是一個不自覺的承認（即他們都未必分辨出二者內容的不同）。（二）筆者必須再次提出，天主對人的見證不單止限制在感官上的作證。如上所述，聖多瑪斯認為天主也會在人的智力理解方面，使人了解祂的見證（God testifies intelligibly）。在這方面，聖多瑪斯表示這是與天主賜予人們恩寵有關的。

但是縱使「看見」與「信仰」之間可以有著很大的鴻溝，這甚至是個人本身亦未必自覺地能分辨二者內容是不同的。可是，從胎生瞎子的故事中可以見到，信德填補了二者的鴻溝，就算剛復明的經驗有多難理解，按聖多瑪斯的講法，耶穌願意主動地接待和教導人們，當人們打開心靈渴望追求這份真理之時，信仰就得以圓滿。

綜合以上各點，本文推出的結論為「信德是未見之事的確證」與「親身體驗或看見（並又相信）耶穌」這兩組概念是彼此相容一致的。二者的內容是不同的，它們不單「彼此並不排斥」，而且信德能在信仰事件中補充看見的不足。再者，為信仰而言，信德比看見更為重要，因為信德是一種德行，德行理所當然地比一種感官能力更為重要。

## 參考文獻

- Aquinas, Thomas. *Commentary of the Gospel of St. John*.  
<https://dhsprory.org/thomas/SSJohn.htm>.
- Coady, C. A. J. (1992). *Testimony: A Philosophical Stud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iebert, M. K. (2016). "Aquinas on Testimonial Justification: Faith and Opinion." *The Review of Metaphysics* 69: 555 - 582.
- Stump, E. (2003). *Aquinas*. New York: Routledge.
- Stump, E. (2014). "Faith, Wisdom, and the Transmission of Knowledge through Testimony." in *Religious Faith and Intellectual Virtue* ed. by Laura Frances Callahan and Timothy O'Connor. Oxford: Oxford.

輔仁  
宗教研究

**“Faith is the conviction of things unseen”:  
A philosophical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mentary on Saint  
John’s Gospel* by Thomas Aquinas**

**Florence CHOI Wai-man**

**Ph.D. Student, Catholic University of Louvain**

**Abstract**

In Christianity there is a tension between faith and seeing. On the one hand, faith is the conviction of things unseen: for example, the existence of the invisible God and the promise of eternal life cannot be perceived by human sensibility nor be understood by the human intellect alone, hence, faith is the guarantee of this kind of unseen belief. On the other hand, the persons who met the historical Jesus and consequently believed in him *saw* Jesus and his work. Thus, how could those who saw the historical Jesus claim that they believed in things unseen? In this paper, I will demonstrate how this tension can be ea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hilosophical insight given by Thomas Aquinas in his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Saint John*.

The paper includes four sections. In the first section, I explain why the *Commentary* is used to deal with this tension. In the second section, I define seeing in detail. The third section explains the importance of seeing in John’s Gospel and elaborates the tension in this context. Finally, I analyze the philosophical insight of seeing given by Aquinas in his *Commentary*, especially by focusing o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ontent of sensible data and the content of faith in his examples. Then, I offer a way to ease the tension and conclude that the concept of “faith is the conviction of things unseen” and that “seeing the historical Jesus and consequently believing in him” are compatible with each other.

**Keywords:** Seeing, Faith, Thomas Aquinas, The Gospel of John